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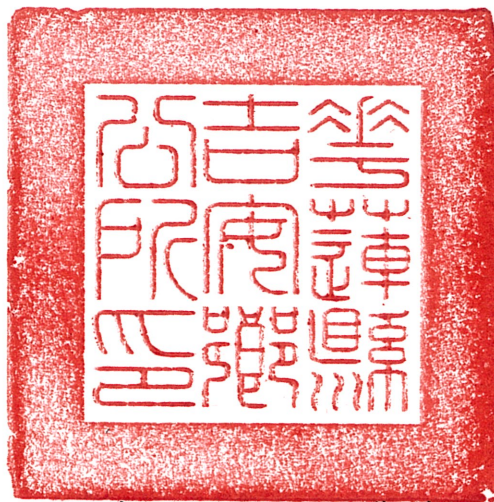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建字第1110036326C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市場短期停車空間使用收費管理辦法」訂定案。

依據：花蓮縣吉安鄉市場管理及收費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。
- 二、訂定「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市場短期停車空間使用收費管理辦法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游淑貞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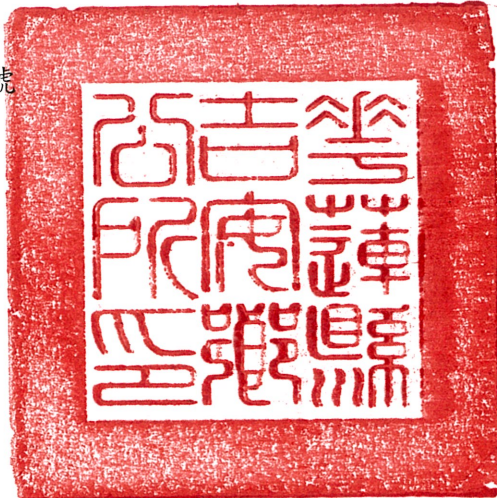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建字第1110036326D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市場短期停車空間使用收費管理辦法」。

附「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市場短期停車空間使用收費管理辦法」。

鄉長游淑貞